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
资料室

关于清中叶后珠江三角洲豪族的赋役征收问题

85 10 17

叶显恩、谭棣华

"催征钱粮"，在明清本是里甲的职能，但在明代的族谱中却将"赋役当供"列入宗规，作为族人必须遵循的准则。清中叶以后，江苏、浙江、广东等地方出现了由祠堂族长出面征收赋役的情况①。关于由祠堂族长越俎代庖，征收赋役的问题，史学界尚无专文论及。我们不揣浅薄，拟就珠江三角洲地区豪族赋税征收问题，略谈一些看法，请教于海内外史学界的同仁。

清代沿袭明代里甲制，由现年里长甲首催征钱粮。据同治《南海县志》卷六，《经政略·图甲表补序》记载："以图（里）统甲。每图分为十甲，每年轮值，以一甲总一图办纳之事，谓之当年……其法沿自前明。"又指出："以甲统户，户多少不等。有总户，有子户。子户多少更不等。然由甲稽其总户，由总户稽其子户。"图甲的编制基本上是以聚族而居的自然村为基础的。图甲中的总户往往是指一个宗族或一个房派的课税单位②。子户则指一个小分房或一个家庭。总户属下有数户至数十户不等的子户。我们看到的资料，一般地说，一甲只是一总户。这一总户的姓名往往从清初至民国年间而未曾更改。正如光绪年间历任广东陆丰、南海等县知县的徐赓陛所指出的，"而粤则户立一名，历数百年而不易。"征收赋役过程中，因"民间田亩，典赎买卖，月异而岁不同；图差所知的丁，要仅得其大概，其中逃亡故绝，无可根寻者，正复不少。"③所以飞洒诡寄，侵渔之弊丛生，赔累不堪。"凡一甲当现年，则全图之粮，惟该甲是问。"轮到当值年份，惶惶然而不安，"相戒不敢嫁娶，"④清中叶以后，虽然保留图甲、总户的形式，但是各大族的赋役却渐渐改为由祠堂征收。《九江儒林乡志》作者曾经指出，乾嘉以后，"各族惩其贻累，遂统归祖祠，代收完赋"⑤。

各大族之所以改由祖祠征收，是因为珠江三角洲的宗族组织是严密的，易于稽查，可免逋欠株累。"粤地，多以族望自豪"，⑥当地的各大族，"其先多从外省迁粤，有同一姓而分数宗者，有分数姓而为一宗者，有族大丁口至数千者，或数百口，数十口者，要皆聚族而居。"⑦一族之内设有族长，各分房又各有房长。自族众而房长，而族长，形成秩然有序，等级森严的集合体。这些大族在缙绅的控制之下，绅权与族权合一。里长、总户或与族长、房长合而为一，或只虚应故事，徒有虚名，已无实权。在这种情况下，通过族权催征钱粮，较之于图甲更具有权威性。再则，各宗族皆置有族田。光绪年间徐赓陛曾经禀称，"粤东祖祠之祭产，其为田必数十顷，""粮额实占其邑之半。"⑧此话不虚。珠江三角洲的族田，据民国年间调查，一般占总田亩数的百分之四十，沙田区甚至高达百分之八十。⑨在官府看来，由祠堂负责催征赋税，自可易于完纳族田部分应纳的税粮。

所谓祠堂负责催征钱粮，即由族长领导下的祠堂值理兼管。有的宗族则指定专人负责。顺德水藤堡沙边乡厚本堂何氏便"每年办纳粮米，专委一人征收，汇缴到官，名曰殷丁"。⑩殷丁本为清初所设，由大户充当，负责运粮解仓。乾嘉以后，"家计稍裕者，不作殷丁。每由无业刁民充当此役。"由祠堂委任的殷丁与前者有所不同。前者是作为国家的半公职人

员，代表政府征收钱粮的；后者却受宗族的约束，为家法所驾驭，即所谓“以家法驭殷丁。”⑪有的宗族规定“殷丁”当雇用外族人充任。同治年间，顺德大良龙氏便是“自雇殷丁沿催粮务。”“殷丁系雇别姓人充当，本甲内子孙不准搀充，以绝弊窦。”⑫之所以不准族人任殷丁，旨在防止碍于族规的情面不便催征等弊窦。但事实证明，雇用外族人充当殷丁，照样“私受欠丁嘱托，将未完混注已完，”⑬依然弊窦百出。所以，“从前另设殷丁”的顺德水藤邓氏也“改归大箱兼管”。专设“催粮房正四名，收粮理事八名”，⑭负责征收事务。

各豪族征收赋役的方法有如下几种。

1. 由祠堂代为催征。各豪族每把完纳税粮列入宗规家法，用宗族的力量强制族人交纳。乾隆年间，东莞鳌台王氏宗族规定，“惟各遵四月完半，八月全完之例，因贻通图负欠之名，倘故顽拖遗累，一切差费，固惟其人是问，复唤到祠切责，儆戒将来。”⑮到了晚清，对拖欠者已不是一般的切责，而是“停胙”，乃至“公同送官押追”了。顺德水藤邓永锡堂的祠例中规定：“限冬至日一律清完，某房子孙拖欠，不颁某房子孙胙，以儆效尤”。⑯南海潘式典堂“家规”中也写道：“大祭后一日，必要各户比对三年内实征油串，果无拖欠，该房方得领胙”。⑰就是说由祠堂值理出面查验交纳钱粮的回执，皆已完纳清楚，才能分胙。否则，一户拖欠，累及整房领不到胙肉。值得注意的是以上两个事例皆以房而不是以户为单位清查。这意味着房长对其属下各户的税粮交纳有监督之责。同治八年（1896年），顺德大良龙姓南房规定：“递年子孙欠粮就将本人及其子若孙现年冬祭应领文明堂以下至私房各祠丁贤寿胙，按时值折扣抵纳。如尚不敷，扣及本人期功缌服各亲人胙价，或竟将本人田亩，另期投租抵纳，务以完全数扣足为止。”⑱胙肉是祖先用过的祭品，意味着附有祖先的余泽，吃了可得到祖先的保佑，增强自己的福气。分胙被视为族中的大事，是族人的一种权利。“革胙”或停胙是对族人的一种惩罚。如果那些“钱粮不清完者”，经公同责收、依然“置之不理”，便要“公同送官押追”，⑲也就是说押送去坐班房了。温情脉脉的族亲关系也顾不得了。

2. 由祠堂出面征收，然后汇总解纳官府。据宣统《南海县志》卷四，“舆地略”三，“风俗”记载：“庄头、冯村有钱粮会。每年上下忙，在乡祠开收，期以三日，末日见烛为限。过此加一惩罚。有抗粮者责其亲属，不少假借，故其乡三百年来，无抗粮之民，无积欠之户，不见追呼之役，不待蠲免之恩。”由祠堂开收税粮一事，从宣统年间上溯三百年，即当始于明末。但总观珠江三角洲的情况，由祠堂征收税粮，一般从乾嘉之后，清末盛行。光绪六年《重订仕版伍氏族谱》，《本堂规条》中写道：“本族业户各税，务须秋后交出，俾值理早清本户之税，如不依期交出及历年拖欠，定将该业户永远革胙，禀官究治，以儆效尤。”这里的本户是指伍氏宗族所立的总户，业户当是总户下属的子户。对于拖欠者的惩罚，不是如同由祠堂催征的宗族一样，先停胙，继而送官押追，而是在“永远革胙”的同时，“禀官究治”，可见惩罚更为严厉。

有些宗族是由祖祠汇纳，抑或各个自行完纳，是随时变通的。南海深村蔡氏的族规中说，“向章定于八月初十日之前，一一输纳清楚。到初十日，在六祖士逸祖祠对验油串，倘其户无油串到验，罚银十两。例已遵行，永不更改。至于或各户自行完纳，或各户携银到祠汇纳，则随时变通可也。”⑳可见由祖祠汇纳，还是各户自行完纳是因时而异，可以变通的。但不管哪一种交纳方法，都得依期将油串对验，有拖欠者受罚。

3. 由祠堂用族产公款代为完纳钱粮。《南海甘蕉蒲氏家谱》，《杂录》，“蒲镜兴户”条云：“吾族粮务旧由各户备纳，或先或后，总难划一。同治甲子，绅耆酌议，拟由本立堂汇

收，定以每年十一月十四日为期。用蒲镜兴总户完纳，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为期。如该子户十五日不清交，则本立堂先代清纳，加五收回，永著为例，众称便焉。”蒲镜兴户是本立堂属下族众立的总户，内有七十七家子户。可以想象，如此众多的子户，很难做到依期完纳。先由祠堂代垫交纳，既免因拖欠而受赔累，又可将子户所欠钱粮转为高利贷，收到增殖族产之效。又如大榄梁氏宗族规定，“凡子孙税业寄入祖户（按：即总户，亦称老户）者，其粮务每年限十一月以前交到监箱处代为完纳。如过十一月不交，即由监箱代纳。该银按月计息。递年灯祭前要将本息清还。”㉑有的宗族对于由祖祠代垫纳之钱粮，不仅转为高利贷，按月行息，而且勒迫欠户以产业作抵押。据南海《鹅湖乡事往还尺牍》记载，“今日（按：时在民国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复行集祠，公同商议，再展限至十五，各欠户必要将新旧粮及整基银，一律完纳。如不完纳，十六即请各欠户到祠，写田揭欠单，每两行息二分，交与钱粮箱收执。无论所欠多少，必要以业为按……逾期不赎，即将所按之业，立刻开报。”㉒虽然这一事例发生在民国三年，但对所欠钱粮以产业作抵押的情况，晚清当已存在。

族产丰厚的宗族，对代垫钱粮，自无困难可言。但那些族产微薄的宗族，却欲代垫纳而不能。于是专为应付钱粮而在族内筹备一笔基金。有的宗族称之为“粮务会”。南海深远堂冼氏便于咸丰九年，“设粮务会于祠内，轮房值理。其会则每亩捐银三两，房园塘凼余地，各有等差，常为基本金。业户税项，令照数呈明，由粮务会代为完纳。”㉓

在以一族一房为单位，由祖祠征解钱粮的基础上，又出现了“连图纳粮”之法。同治年间，佛山八图八十甲集议于赞翼堂（八图各族的共同祖祠）㉔，共议定“连图纳粮之法”。即甲清其甲，图清其图。图则轮甲当值、八图则轮图当值，以谙熟粮务者为之。每岁分上下两忙完纳。再示期集祠，缴验串票，完纳者有奖，不完纳者有罚。先是祠产微薄，支给不敷，乃以八图名义，招集均益会、三益会，置产生息，为办事经费。而各图慎重公务，亦凑会置业，以备不虞。遇各户不能如期交纳，由图公垫，议息归还。这显然是由祖祠代纳钱粮作法的进一步发展。它同样都是以宗族的强制力为基础。

由宗族祖祠征解钱粮，早在清代前期已为张海珊所提倡。他在《聚民论》一文中提出：“国家赋税力役之征，亦先下之族长。”㉕实施这一作法之后，赋役的征收显然是收到了成效的。方志、族谱的作者每赞称行此法后，“年年清款”，“若辈无所用其弊混”，“吏不催科”，“保族之道莫大于是。”这反映了部分的真实情况，即此后国家更能有效地征收钱粮了。由祖祠征解，洞悉族内田亩赎买典卖变异情况，也多少可减少胥吏的飞洒诡寄、浸渔之弊。但是，对广大农民来说，征催的绳索勒得更紧。轻则罚胙扣抵，重则强迫以田产作抵押，或将田产出租取租抵纳，甚至公同押送官府究治。值得注意的是，祠堂代纳的钱粮转为高利贷，由欠户偿还。拖欠本是穷极无靠、出自无奈，现在又转为高利贷，无异于落井投石，加剧了农民的贫困化。以前，拖欠有年，尚有幸得开恩蠲免的一线希望。如今连这条渺茫的路也被堵死了。再则，为了征解钱粮，祖祠需要经常性的了解属下子姓田产赎买典卖变异情况，规定凡有赎买典卖，必须到祠注册，并按价征银。据民国《南海烟桥何氏家谱》卷末《惇叙堂家规》记载：“向例，各房子孙自置产业，均有注册费，送出以助蒸尝。买受者，照业价，每两征银二分。典受者一分。倘抗例不交，粮务值理不代割税。或两造有争议，绅耆不为处断。切勿吝啬小费，致贻后悔”。这显然是巧立名目，勒索子姓。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土地所有权必须取得祖祠的确认，方能得到保证。土地所有权受到了族权的干预。

清中叶以后，珠江三角洲地区豪族赋役征解的变化，标志着宗法势力日益强大，日渐渗

透基层政权的各个方面。封建宗法组织已成为封建统治的基础。

1984年春写于广州

---

① 清中叶以后，江苏、浙江征收田赋，豪族完粮率由宗祠公所汇解。见《申报》光绪五年六月八日。

② 据乾隆《翁氏族谱》（顺德）记载，连村翁氏编为三甲，各设一总户，六图五甲名曰翁进，九甲名曰翁复隆，五九图一甲则名翁万昌。羊额翁氏编为一甲，名曰翁兆熊。我们还看到，子户中也有与总户不同姓的，这是因复姓村编为一甲，或外姓寄户的缘故。

③⑧ 徐赓陛：《不慊斋漫存》卷五，《覆本府条陈积弊禀》。

④ 民国《佛山忠义乡志》卷四，《赋役志·图甲》。

⑤⑪ 光绪《九江儒林乡志》卷二一，《杂录》。

⑥ 民国《佛山忠义乡志》卷九，《氏族志·氏系》。

⑦ 嘉庆《龙山乡志》。

⑨ 参阅拙著《论珠江三角洲的族田》一文，刊于《明清广东社会经济研究》第一辑。

⑩ 《何氏事略》。

⑫⑬⑱ 民国《龙氏族谱》卷七，《纳粮条款》。

⑭⑯ 民国《顺德水藤邓永锡堂族谱》，《祠例·收粮例》。

⑮ 《鳌台王氏族谱》卷三，《家规》。

⑰ 《潘式典堂族谱》卷一，《家规》。

⑲ 民国《顺德水藤邓永锡堂族谱》，《族法》。

⑳ 光绪《南海深村蔡氏族谱》，《训族规略》。

㉑ 民国《大榄梁氏族谱》卷首《族规》。又见光绪《佛山梁氏家庙世守书》第三，《经产》。

㉒ 抄本。藏广东佛山博物馆。

㉓ 《岭南冼氏宗谱》卷三之三十四，《深远堂粮务会碑记》。

㉔ 同一地缘的各个宗族，为了弥补缺乏血缘关系的缺陷，需要有一个凌驾于各宗族之上的富有精神力量的象征物。赞翼堂被尊为共同的祖祠，正是为了适应这一需要。

㉕ 张海珊：《聚民论》，见《皇朝经世文编》，第五十八卷。